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【學生請假規則】

97.12.01修訂

112.02.08修訂

112.07.24修訂

一、學生在授課時間內，因事或因病不能來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二、本請假規定之名詞定義：

(一)授課時間：校方表定、政府規定正常上課日期間之在校作息時間。

(二)主管處室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務處生輔組(以下簡稱本組)。

(三)特別事故指下列情況：

1. 家中發生不可預期之情狀，非由學生本人到場不可處理之事件。
2. 家人發生不可預期之情狀，非由學生本人到場不可處理之事件。
3. 有中華民國刑法第23、24條規範之正當防衛、避免緊急危難要件之情狀發生，非由學生立即外出無法避免之情狀。
4. 其他經主管處室人員依一般人可預期之情狀，進而認可非由學生外出不可處理之事件。

三、請假手續如下：由家長註冊新北校園通 App 後於線上申請(若有特殊情形之學生仍得向本組申請紙本請假證)。

四、學生請假假別：

(一)病假：一至二日者得直接申請，三日以上者(含三日)必須檢附公私立醫院、診所診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始得請假，如須補請假者，應於七日內補請，逾期不准假。

(二)事假：

1. 僅限於「學生必須」參與之「特別事故」並事前申請。
2. 一至二日者得直接申請，三日以上者(含三日)必須檢附家長切結書或相關證明。
3. 如事出突然無法事前請假須補請假者，應於七日內補請，逾期不准假。

(三)公假：公差派遣、校內外活動、社會服務或其他因公派遣等事項，持參與活動之證明由承辦老師填寫公假申請表(需核章完竣)或以公文會辦本組並登記，不列入出缺席統計，不得由家長自新北校園通 App 申請。

(四)產前假：懷孕後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並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，不列入出缺席統計。

(五)娩假：自分娩日起得請分娩假四十二日，需一次請畢並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，不列入出缺席統計。

(六)流產假：

1.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。
2. 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。

3.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。

4.需一次請畢並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，不列入出缺席統計。

(七)育嬰假:生產後為親自撫育子女得申請育嬰假並以一學年為限，不列入出缺席統計。

(八)陪產假:因配偶分娩者，得請陪產假5日並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分娩日前後7日內申請完畢並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或結婚證明。

(九)婚假:學生就學期間結婚者，得至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婚假七日，並須檢附相關結婚證明。

(十)生理假:女同學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無須任何證明，不列入出缺席統計。

(十一)喪假:

1.僅限於直系或旁系親屬並須檢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書始得申請，不列入出缺席統計。

2.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申請完畢。

3.父母或配偶死亡者得申請10日，其餘直系或旁系親屬死亡者得申請5日。

(十二)防疫假或病假-確診-不列入紀錄:依據請假當時最新防疫指引或規定辦理。

(十三)其他特殊事故:由主管處室依請假事由認定，不列入出缺席統計。

五、學生請假理由及所陳證件，如有虛偽隱瞞情事，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，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予以懲處。

六、學生請假期滿後，必須續假時其辦法同上。

七、學生請假一天由生輔組管理員核准，二～三天由生輔組長核准，四～七天由學務主任核准，七天以上由校長核准。

八、學生因請假未到校上課及集會者謂之缺席。未經核准而未到校上課者謂之曠課。無理由且未經告知不參加集會如升旗、週會、課外活動、返校日臨時點名各種服務及其他特定之會議集合等，謂之無故不到。

九、其餘特別事故外之私人事由非請假不可者，請假期間之安危、學業進度及成績請家長及同學自行負責。

十、段考前三天與考試期間，學生請假規定如下：

(一)事假除特殊事故需本人親自辦理者外一律不准。

(二)喪假僅限於直系親屬並提出證明。

(三)病假應檢附醫院或診所證明。

(四)防疫假依據請假當時最新防疫指引或規定辦理。

(五)有關補考分數之規定仍以教務處所訂之規範為準。

十一、住宿同學及其他課程同學於非正課時段須請假者，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學生臨時外出規則：

(一)凡學生到校後，未到放學時間不准外出。

(二) 如有特殊事故必須外出時，須填寫外出證並完成簽章後始可外出。

(三) 依前項外出者，仍須依據本規則辦理各項請假手續。逾期請假者，以曠課論。

(四) 生輔組長、校安、警衛及師長應嚴禁無外出證之學生離校，如有強行離校者，應登記其姓名及學號並送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十三、本組每週定期發放勤惰週報表至各班班級櫃供同學查看出缺席，並得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線上查看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學務會議修訂之。